

本“指导说明 6”对应“绩效标准 6”。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5 和 7-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 导言

1. “绩效标准 6”认识到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表现为各种不同生命存在的形态，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和进化能力，对可持续发展有根本性的意义。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包括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物种和群落以及基因和基因组，全都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意义。本“绩效标准”反映“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可持续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目标。本“绩效标准”涉及客户如何避免或减小其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及可持续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

G1. 生物多样性被认为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包括世界人民在其中生活的生态系统，以及被人类用于食物、纤维、药物、衣物和住所的多种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认为，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免受损害，以及为后代保存生物多样性是极其重要的。

## 目标

-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 通过采用将保护需求与发展重点融为一体的做法，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G2. “绩效标准 6”的目标系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精神，以及对私营部门可以在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的认识。要实现私营部门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应做到保护和发展重点的平衡，并认识到这可能要求对每一方都进行权衡取舍。

##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実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3. 根据对风险和影响的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及现有自然资源的脆弱性，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栖息地内的项目，无论这些栖息地以往是否曾经被干扰，也无论这些栖息地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 要求

###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4. 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见“绩效标准 1”的第 5 段），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须评估项目对所有级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小。评估须考虑生物多样性对于具体利益相关者的不同价值，并识别其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评估须关注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破坏和入侵外来物种。如第 9、10 或 11 段的要求适用，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协助进行评估。

**G3.** 根据“绩效标准 1”的规定，所有对社会或环境有风险和潜在影响的项目，均须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是该评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评估现有生物多样性的类型和重要性（无论是在遗传、物种还是生态系统层次上），并考虑项目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遗传多样性评估，对象是不同基因和（或）基因组的出现频率和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是指不同物种的出现频率和多样性。所谓物种，即有能力在自然条件下自由进行种间繁殖的生物的种群。生态系统的定义见下文 **G4** 段。客户应考虑：（i）项目活动的地点和规模，包括相关设施的活动地点和规模，以及因供应链或其他第三方关系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重大影响；（ii）项目距离拥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之区域的距离；以及（iii）将要使用之技术的类型。如果评估中未识别出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则无须按“绩效标准 6”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直接识别、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G4.** 如果项目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应进行更详细的评估和分析。这里说的进一步评估和分析在考虑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自然资源的影响的同时，还应考虑此等影响的短期性、长期性和累积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惠益，包括产品提供功能（例如食物、纤维、淡水、薪材、生物化学品、遗传资源）；调节功能（例如气候调节、疾病调节、水调节、水净化、污染物降级、碳封存和储存、营养物循环）；以及文化功能（精神及宗教价值、休闲和生态旅游、美学、灵感、教育价值、地方感、文化遗产）。在考虑这些影响时，客户可能需要为了“绩效标准 6”的目的，与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包括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公共权力机关和独立专家。关于社区接触的一般性要求和指导意见，可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5.** 如果通过评估和分析识别了具体的潜在重大生物多样性影响后，应通过专项研究对之作进一步的分析。这些研究应由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使用标准的取样程序和工具进行。在所有此类情形下，客户均应与国家和当地权力机关、受影响社区和生物多样性专家进行磋商。国际金融公司可在此类研究及磋商活动的形式和范围方面提供指导，并协助确定专家人选。

**G6.** 对于依赖自然资源作为原材料的部门（例如家具制造和食品加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能会在供应链的多个环节中发生。对这种情况，客户须鉴别其商业伙伴或供应商导致的任何影响，并按照与其控制力和影响力相称的方式加以处理。关于供应链管理的更多信息，见“绩效标准 1”第 6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7.** 通过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可为关于项目替代方案的决策提供依据。替代方案可能包括项目场地布局的变化、替代的工程过程和施工做法、选择不同的场地或管线设施路线，以及筛选并决定有适当环境/社会管理系统的供应商。评估应考虑经济、财务、环境和社会成本及效益，并描述成本的承担方和效益的受惠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用定性或定量方式表述成本和效益，并应对关于成本效益平衡的专业判断作出说明。

**G8.** 鉴于生物多样性不仅有重要的环境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意义，生物多样性的不同组成部分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可能有不同的价值，在磋商中应对这些不同的价值进行分类，并在生物多样性评估中加以考虑。

**G9.** 对于有重大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项目（例如涉及敏感的栖息地或濒危物种），应编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以指出这些问题，并说明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应纳入客户的行动计

划，内容包括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并通过客户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披露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编写方面的细节见附件 A。

### 栖息地

5. **破坏栖息地被认为是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栖息地可分为自然栖息地（生物群落主要是由本地动植物物种构成，并且人类活动基本上未改变其主要生态功能的陆地和水域）以及经改造的栖息地（对自然栖息地进行了明显的改造，往往引入外来的植物和动物物种，例如农业区）。两种栖息地均能够支持所有层次上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地区性物种或受威胁物种。**

G10. “绩效标准 6”认识到有必要将对自然栖息地和经改造的栖息地内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都纳入考虑范围，因为经改造的栖息地也可能有重大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往往体现在有管理的农业景观。私营部门开发活动很多是在经改造的栖息地进行的。

G11. 在实践中，栖息地受人类的影响有大有小，自然栖息地和经改造的栖息地是栖息地的两个极端，一端是完全没有受过干扰、保持原初状态的自然栖息地，中间是受到一定程度人类影响的栖息地，另一端是人类精心管理、人工把动植物聚集在一起的经改造的栖息地。因此，要鉴别一个区域是自然栖息地还是经改造的栖息地，可能很复杂，需要专业人员来判断。一个项目可能涉及各种不同的栖息地，每个栖息地都需要根据“绩效标准 6”的要求加以处理。在识别和划分自然或经改造的栖息地时，客户可能需要咨询具备适当资格之专业人员的建议。处理关键栖息地和法定保护区时，客户应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

G12. 附件 B 提供了项目选点的一个决策框架，说明对不同类型的栖息地和法定保护区，什么情况应被视作“不进行”（即被视作没有达到“绩效标准 6”的要求，因此不太可能符合国际金融中心或其他机构的融资条件）。

### 经改造的栖息地

6. **在属于经改造的栖息地的区域，客户须保持审慎，最大限度减少栖息地的任何转化或退化，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主动识别机会，利用其运营活动的一部分，改善栖息地和保护及保存生物多样性。**

G13. 经改造的栖息地，即使因为对原始自然栖息地的改造，可提供的一些生态功能已经弱化，依然可为许多动植物物种提供生活空间。客户应识别这些现有的价值，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避免进一步的干扰。例如，许多工业厂场地周围的野地/湿地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作为缓冲区，也可通过种植本地物种和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加以改善。

### 自然栖息地

7. **在属于自然栖息地的区域，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客户不得使栖息地发生显著的转化或退化<sup>1</sup>：**

- 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效益超过成本，包括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成本
  - 任何转化或退化都得到了适当的减缓
8. **减小影响措施在设计上须尽可能不导致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并可组合采用多种行动，例如：**
- 运营结束后恢复栖息地

- 设立以生物多样性为管理目标、生态上具有可比性的区域<sup>2</sup>，以抵消损失
- 补偿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

<sup>1</sup> 显著的转化或退化是指：(i) 因为土地或水的使用发生重大的长期性变化，导致栖息地的完整性完全丧失或严重受损；或(ii) 对栖息地的改造严重降低了栖息地维持其本地物种的可存活种群的能力。

<sup>2</sup> 客户须尊重土著居民或传统社区对该等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利用。

**G14.** 按照“绩效标准 6”的规定，应避免自然栖息地的任何显著转化或退化（例如，通过改变项目选址或改线绕行）。如无法避免，则应加以限制，即首先要能够证明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其次项目的效益要超过成本，此外还要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减少或减缓转化或退化（例如，通过最大限度减少土地占用）。

**G15.** 应针对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制定减小影响措施。减小影响措施的出发点应该是实现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并且立足于避免和预防影响，其次才是减少和补偿。减小影响措施可由多种行动组合而成，例如：

- 根据当地的生态状况，用适当的本地物种恢复受影响区域
- 在其他地方设立以生物多样性为管理目标、生态上具有可比性的区域（大小、质量和功能上具有可比性）
- 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使用者给予财务或实物补偿

**G16.** 无论是什么情况，均应在行动计划中定义减小影响措施，并由客户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必要时还应从其他财务来源寻求支持（例如捐赠资金）。客户应明确自身及任何第三方在减小影响措施监督安排中的角色和职责。

**G17.** 在项目的关键阶段中，施工阶段对自然栖息地的损害可能是特别重大的。因此，客户应特别注意这个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

#### **关键栖息地**

9. **关键栖息地是值得特别注意的栖息地，可以是自然栖息地，也可以是经改造的栖息地。关键栖息地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sup>3</sup>，其中包括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sup>4</sup>生存所需的栖息地；对地区性或分布有限物种有特殊意义的区域；对迁移物种的生存有关键意义的地点；所支持的群居物种集中程度或个体数量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拥有物种的独特聚集或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或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以及拥有对当地社区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的区域。**

10. **在属于关键栖息地的区域，除非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客户不得实施任何项目活动：**

- **对关键栖息地支持第 9 段所述物种之现有种群的能力或第 9 段所述关键栖息地的功能没有明显的负面影响**
- **任何已认定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没有减少<sup>5</sup>**
- **对较小的影响，根据第 8 段的规定采取了减小措施**

<sup>3</sup> 例如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分类标准的区域。

<sup>4</sup> 定义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或任何国家立法中的定义。

<sup>5</sup> 定义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或任何国家立法中的定义。

**G18.** 关键栖息地可以是自然栖息地，也可以是经改造的栖息地。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者视作存在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属关键栖息地：

- i) 拥有大量独有的地区性或分布有限物种
- ii) 存在已确知的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
- iii) 是特定迁移物种生存所必须的或所支持群居物种集中程度或个体数量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栖息地
- iv) 物种的聚集具有独特性，为其他地区所没有
- v) 因进化或生态属性而具有关键科学价值的区域
- vi) 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社区有重要的社会、文化或经济意义
- vii) 被承认为对保护生态系统功能（例如含水层保护）特别重要的区域。

关键栖息地的认定需要专业的经验和判断，因此客户应聘请具备适当资格的外部专家来提供协助。

**G19.** 要在关键栖息地内开展项目活动，前提是能够证明项目活动不会对关键栖息地维持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的能力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对关键栖息地造成明显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要通过详细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来确定。评估采用客观的数据、科学的方法和分析手段，可定量确定项目是否会直接或通过破坏栖息地而间接导致濒危或极度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减少。对于高概率的负面结果，这种定量评估可用种群数量的预期减少量、栖息地承载能力或其他相关参数加以描述。

**G20.** 客户不应减少任何已被认定为极度濒危或濒危之物种的种群数量（根据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 或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任何国家名录进行认定）。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是指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除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还提供关于保护区、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专家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问题的有用信息，并制定了保护区指导规则，包括保护区分类系统。上述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参见“参考资料”部分。

#### **法定保护区**

11. 如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sup>6</sup>，则除上文第 10 段的要求之外，客户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 **遵守已制定的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建项目与保护区设立机构和管理机构、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适当时，实施额外的计划，以促进和增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sup>6</sup> 将一个区域指定为法定保护区，可能是出于不同的目的。本“绩效标准”所指的保护区系指为了保护或保存生物多样性而指定的法定保护区，包括政府为此目的而提议设立的区域。

**G21.** 对于法定保护区及官方指定的保护区内的项目，“绩效标准 6”规定了须采取的附加措施。客户应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在土地使用、资源利用以及管理方面的所有标准（包括保护区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或类似的文件）。为此，须从政府负责部门获得必要的批准，并与保护区设立单位及当地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社区）和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关于适当磋商的更多要求和指导意见，见“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关于土著居民的“绩效标准 7”和关于文化遗产的“绩效标准 8”，以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22.** 如项目的拟建地点位于保护区内，项目应对保护区带来经济惠益或其他实惠，从而提升保护区的保护角色，并且因项目的存在而对保护带来明显的好处。为此可实施相关的计划，例如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持、为当地居民提供替代生计或开展实现保护区的保护目标所需的研究。

#### 入侵外来物种

12. *有意或意外地将外来或非本地的动植物物种引入通常不存在这些物种的区域，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重大的威胁，原因是有些外来物种可能变得具有侵略性，快速传播并在竞争中击败本地物种。*

13. *除非是在关于外来物种引入的现有监管框架内引入新的外来物种（如果存在此框架），或是（作为客户的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进行了风险评估以确定出现入侵行为的可能性，否则客户不得有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尚未在项目所在国或地区定居的物种）。客户不得有意引入任何有高度入侵行为风险的外来物种或任何已知的入侵物种，并保持审慎以防止意外或无意的引入。*

**G23.** 外来植物或动物物种是指从其原始分布区内引出的物种。入侵外来物种是指引入缺乏其传统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后可能变得具有侵略性或在竞争中击败其他本地动植物而快速传播的外来物种。入侵外来物种目前是公认的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威胁。

**G24.** 作为客户的运营活动的一部分而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应评估确定是否符合东道国在外来物种引入方面的现有监管框架。如果东道国没有这样的监管框架，则客户须按要求将此作为其的评估过程中一部分，评估引入外来物种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出现入侵行为的可能性，并要确定任何适当的减小影响措施，以纳入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G25.** 从事远洋运输或其他运输行业的客户，如果不受相关法律或国际协议的监管，则应在行动计划中确定和实施具体的程序，并保持审慎，以防止意外运输和引入入侵性的外来动植物。

**G26.** 转基因生物体（GMO）（也叫作改性活生物体（LMO））也可视作外来物种，具有类似的潜在侵略性和将基因传播到相关物种的潜力。如果引入此类生物体，必须根据上文 **G24** 段所述的方法适当参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加以评估（见本指导说明的“参考资料”部分）。

#### 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录用

14. *客户须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sup>7</sup> 在可能的情况下，客户须通过适当的独立认证体系来证明资源管理的可持续性。<sup>8</sup>*

15. *具体而言，森林和水生系统是主要的自然资源提供者，需要按以下规定加以管理。*

<sup>7</sup> 可持续资源管理是指在保持资源满足后代可合理预见需求的潜力以及保护空气、水和土壤系统的生命支持能力的前提下，对资源的利用、开发和保护方式或速度使人们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能够维持其目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

<sup>8</sup> 适当的认证体系应该是基于客观及可测量标准、与相关利益相关者（例如当地人口和社区、土著居民、代表消费者利益、生产者利益和自然保护利益的民间组织）磋商制定的独立、具有成本效益的认证体系。这样一个体系拥有可避免利益冲突的公正、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

**G27.** 如果客户直接采伐可再生自然资源，客户应证明该等资源的管理是可持续的。对于有些资源（例如森林），根据符合“绩效标准 6”之要求并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为可接受之认证计划（见附件 C）获得独立认证，可用于证明管理的可持续性。如果其他类型的资源没有适合的认证体系，可通过对客户的管理做法进行独立评估或多相关资源种群的状况进行独立评估，以证明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性。关于认证要求，更多细节见附件 C。

**G28.** 目前国际上的大规模商品作物部门（例如棕榈油、大豆、甘蔗）正在进行一些由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活动，目的是使这些行业的整个供应链提高可持续性。这些活动旨在为本行业制定绩效目标，确定和促进改进型管理方法。通过参与多边会议，有助于企业提高环境和社会绩效，减少生产成本，提高供应安全度，计算和管理风险。上述活动采取自愿的形式（“绩效标准 6”没有硬性规定），作为对政府现行法规的补充。IFC 参与和支持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 - 棕榈油可持续性圆桌会议）、大豆圆桌会议（RTRS - 负责任的大豆生产圆桌会议）、甘蔗圆桌会议（BSI - 改进甘蔗生产组织）。关于这些活动的网址链接，请参见本文件的“参考资料”部分。

#### 天然林及人造林

16. *从事天然林采伐和人造林发展的客户不应导致关键栖息地的任何转化或退化。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须选择无林地或已经转化的土地（不包括专为项目而提前转化的土地）作为人造林项目的地点。此外，客户须确保经独立认证，其拥有管理权的所有天然林和人造林达到了与国际公认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和准则相符的绩效标准。<sup>9</sup> 如果经预评估认定运营作业尚未达到独立森林认证体系的要求，则客户须制定和遵守有时间限制、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取得该认证。*

<sup>9</sup> 见脚注 7。

**G29.** 为了防止关键栖息地的转化或退化，客户（i）不应从任何关键栖息地采伐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建设公路或生产工场）干扰任何关键栖息地；并且（ii）就其通过特许权或类似安排而长期拥有或管理林业的作业权取得独立认证。评估一个认证体系（包括负责任森林管理的规定标准）的标准，见附件 C。

**G30.** 客户如从第三方（例如批发商、零售商或独立采伐企业）采购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则应寻求在可能的范围内，确保该等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经独立认证确系来源于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鉴于在许多情况下，客户对于这些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之来源森林的管理没有或只有有限的管理权和知情权，此时，客户至少应实施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该等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至少是合法生产和买卖的。实施优先采购经认证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的政策，也可有助于满足本“绩效标准”之要求。

**G31.** 如果可采购到经认证的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客户应取得产销监管链认证，以证明经认证木材的处理全过程都得到持续管理。

**G32.** 在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选择无林地或已转化的土地作为人造林项目的地点。客户不得在关键栖息地内建立人造林，并且不应毗邻或下游的任何关键栖息地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在建立人造林之前，客户应评估拟造林地点，以识别任何关键栖息地，并编制和实施管理及保存客户控制范围内任何此等区域的计划。客户应仅在东道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并符合“绩效标准 6”之要求和评估结果和建议的前提下，转化属于非关键栖息地的区域。对于人工用材林进行，必须比照天然林的同条件，进行可持续林业管理认证。

淡水及海洋系统

17. *从事鱼类种群或其他水生物种生产及捕捞的客户必须通过国际认可的独立认证体系（如有），或通过结合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开展适当的研究，证明其活动的开展方式是可持续的。*

**G33.** 为了防止过度捕捞野生鱼类、贝类资源以及其他海洋或淡水资源（例如，藻类、其他无脊椎动物、珊瑚等）以及转化或损害水生栖息地，客户：（i）不应从任何关键栖息地捕捞水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任何关键栖息地；以及（ii）取得独立认证（如有），证明其对该资源达到了可接受的负责任管理和捕捞标准。评估一个认证体系的标准，见附件 C。



## 附件 A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如果某项投资被认为存在重大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制定是一个宝贵的过程，可让客户集中精力，关注全面鉴别和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的细节。该计划通常是作为项目的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来制定，并纳入评估文件。该计划将：

- 评估拟开展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可再生自然资源有什么影响
- 确定怎样才能作为客户活动的一部分，对生物多样性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加以管理，以及怎样才能减小负面影响
- 明确管理和减小影响工作的职责（内部及外部）和资源

该计划的范围和内容并无统一标准，具体取决于企业的大小和经营规模以及经营所在的物理位置。因此，该计划的范围、深度和复杂性也要逐案而定，但所有此类计划均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基线审查及影响评估：**基线审查涉及收集相关信息。按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这个阶段一般应纳入评估过程。审查应考虑：

- 拟开展之活动会影响到哪些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短期性、长期性和累积性影响）
- 谁对这些资源拥有合法利益并承担责任，以及谁是这些利益的代表
- 是否已经有覆盖运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或其他自然资源）管理计划
- 该区域有哪些关键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会影响客户正在编制的生物多样性计划）

如果对于所发展项目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和重要性知之甚少，但是范围和意义可能很大，则可能适宜进行快速评估。快速评价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综合性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第一阶段。快速评价综合运用国际和本地的专业人才，对知之甚少的区域的生物价值进行初步评估（包括评估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社区、土著居民和其他资源依赖者之价值）。

**定义计划的范围：**如果已经收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足够信息，并已就客户的运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明显表现出来的对自然资源的更广泛影响的理解达成一致意见，客户必须决定计划的范围和规模及其时间表。决策时须考虑许多因素，包括：

- 监管及合规要求
- 业务驱动因素—例如，确保原材料供应或服务（包括水和土壤）、处理信誉风险或取得并保持当地经营执照的需要，及可能会对该计划造成影响
- 需要与使用客户运营活动将要影响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其他相关者（特别是当地社区），进行接触和磋商

客户需要阐明其将如何避免重大的负影响（证明遵守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应可满足此需求）。应尽可能避免影响；如避免是不符合实际的，则应减少和减小影响；如影响是无法避免

的，则应予抵消（抵消包括购买和管理其他拥有类似生物多样性的区域）。此外，还应根据具体的情况，适当考虑增强生物多样性的机会（通过积极管理自然栖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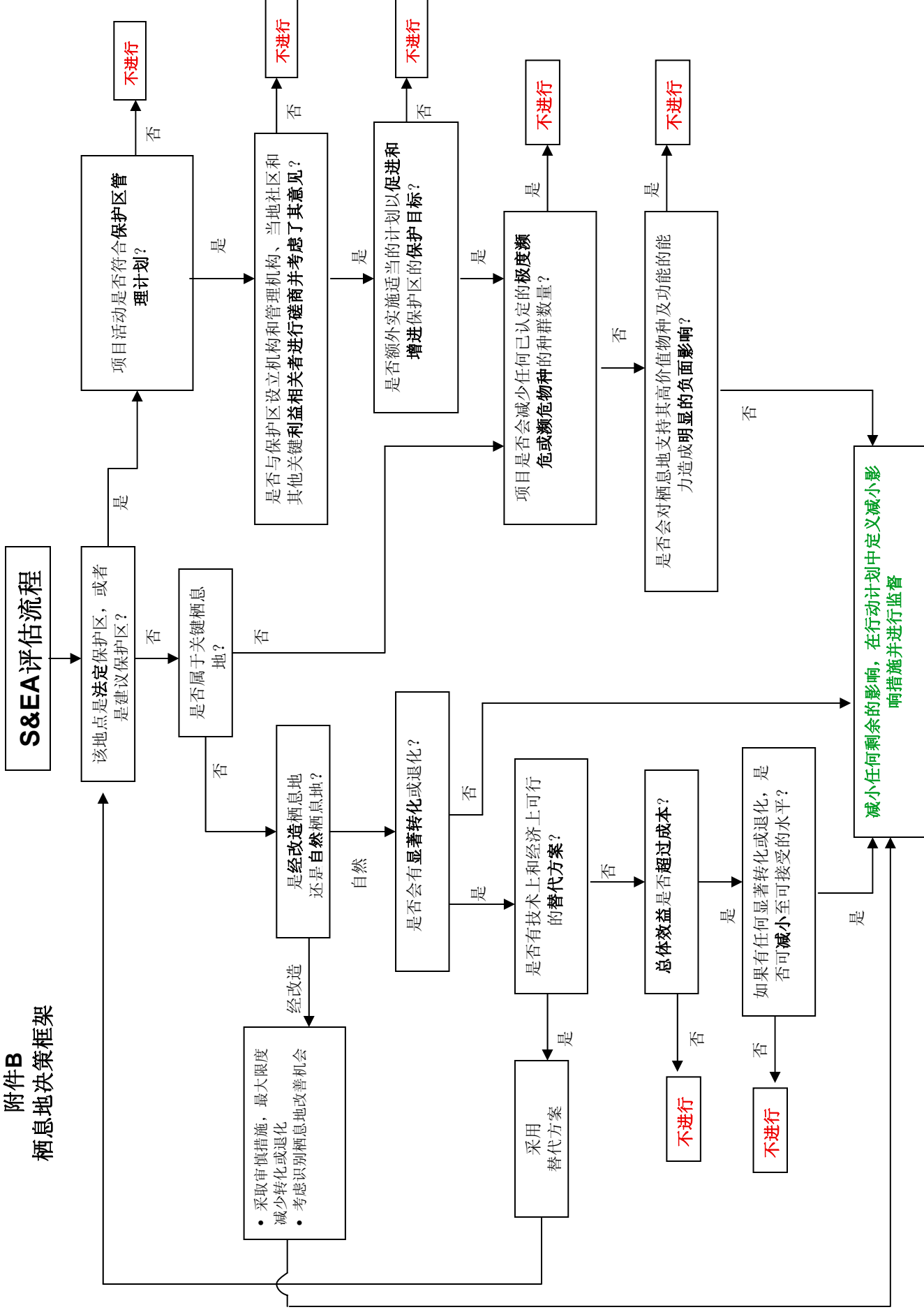
**确定目标、控制标准和职责：**该计划应明确提出目标和规定预期成果的控制标准。控制标准应区分出先后次序，与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且是现实和有时间约束的。客户可选择相关指标来监督控制标准和目标的实现进展，以及衡量其实现情况。根据需求，指标可以是场地级别的和企业级别的。基于场地的指标用于衡量项目现场内部和周边的影响，以及报告针对具体地点或作为具体业务活动一部分（例如，供应链的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努力。企业级别的指标可反映更好地体现过程主导为的控制标准—例如履行战略性政策承诺（例如，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实行积极的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场地数量）。

总体而言，指标应具备以下特点：

- 关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因素（可能是直接或间接影响）
- 反映现场或企业运营的关键风险管理需求
- 反映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 尽可能是量化，并且就数据收集/监督而言，是切实可行的

生物多样性目标应尽可能与更广泛的业务目标及控制指标相一致并融为一体。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主流化”可提高获得成功实施的可能性，并确保对业务前景及客户运营活动的长期生存能力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被视作核心业务决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需要定义各种责任划分和报告关系需要。如果有现有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则存在研究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控制标准纳入现有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的机会，因为这可提高成本效率，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控制指标的有效实现。

附件B  
栖息地决策框架



### 附件 C

#### 自然资源管理的认证

自然资源管理的独立认证，是客户证明其达到资源管理的高标准的一个有用工具。认证体系有很多种，有的已经很成熟，有的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

**国际金融公司的一般性要求：**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要求项目举办单位通过认证来证明合规，一般情况下认证体系应该：

- 是独立的、有成本效益的并且是基于可测量的国家级绩效标准，并符合负责任管理和利用方面国际认可的原则和准则
- 要求对管理绩效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
- 拥有通过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民间之代表的磋商和对话过程制定的标准
- 拥有公正、透明、独立并从设计上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程序

如果相关国家的特定资源没有可接受的现行认证体系，客户应该：

- 依照一套可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的通用性原则和准则，进行定期的独立审计，以证明其致力于依照获认可的国际原则或做法开展运营
- 在对客户适当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 如果针对相关资源和国家开发出了可接受的认证体系，则致力于取得认证

如存在可接受的认证体系，但客户达不到认证要求，则客户将致力于改进其运营以达到认证要求，并提供可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有时间限制、分阶段实施的行动计划，以在规定的期间内达到认证要求。

**天然林及人造林：**林产品部门的认证体系目前是最先进的。林产品部门最可能依靠该认证来证明其运营活动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认证体系必须达到上面列出的一般性要求。此外，森林认证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

- 符合相关法律
- 尊重土著居民的任何习惯土地权属及使用权利
- 尊重森林企业的工人权利，包括分包工人，并遵守（符合“绩效标准 2”之要求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措施
- 采纳保持和提升良好及有效社区接触的措施，包括与相关的利益相关者之间适当程度的接触
- 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保护濒危物种和生态功能
- 包含保持或提升森林提供的多重对环境无害之惠益的措施
- 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森林利用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
- 有效的森林管理规划
- 积极监督和评估森林管理的相关方面
- 受林业作业影响之关键栖息地的维护

**海洋及淡水资源捕捞：**捕捞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认证体系正在发展之中，或正处于实施的早期阶段。该等自然资源的认证体系要为国际金融公司所接受，必须达到上面列出的一般性要，以及针对具体自然资源的与“天然林及人造林”类似的要求。

###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所确立的标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拉姆萨尔公约—湿地公约*，伊朗（1971），系政府间条约，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及湿地资源提供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的框架。公约目前有 140 个缔约方，已指定要加入“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有总面积 1.214 亿公顷的 1374 处湿地地点。  
<http://www.ramsar.org/>
- *CITES*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这些物种生存的国际协议。公约的规定涵盖大约 25,000 个植物物种和 5,000 个动物物种。*CITES*网站提供大量关于濒危物种的资料。<http://www.cites.org/index.html>
- *世界遗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 年）。公约旨在识别和保存世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名录收录了有突出文化及自然价值的地点。[www.unesco.org/whc](http://www.unesco.org/whc)
- *迁移物种公约*（波恩公约）—“迁移物种公约”（CMS）是旨在为陆地、海洋及鸟类迁移物种提供全分布范围保护的政府间条约。*CMS*网站包括公约所涵盖物种及其他辅助性国际协议的相关信息。<http://www.cms.int/index.html>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是关于生物安全性的国际协议，用于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  
<http://www.cbd.int/biosafety/default.shtml>

此外，以下组织发布的指导意见和建议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 *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南*（*IUCN*）—为参与实施公约者提供对公约的分析  
Glowka, L, et al., (1994),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xii + 161pp., 2<sup>nd</sup> printing 1996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供关于濒危物种（<http://www.redlist.org/>）、保护区（<http://www.iucn.org/themes/wcpa/>）、自然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专家及其他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问题的有用信息。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型指南”（1994）—也提供关于保护区的有用信息，并阐述了多个保护区类别。  
<http://app.iucn.org/dbtw-wpd/edocs/1994-007-En.pdf>
- *世界自然保护监督中心*（*WCMC*）—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栖息地和物种、以及保护区、自然保护立法及相关问题的信息。<http://www.unep-wcmc.org/>

- **全球环境基金 (GEF)**，成立于 1991 年，协助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全球环境的项目及计划提供资金。GEF 赠款支持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氧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国际金融公司与 GEF 合作协助国际金融公司的客户保护和增进与其运营活动有关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http://www.gefweb.org/>
- **全球入侵物种规划 (GISP)** 于 1997 年发起，目的是处理入侵外来物种 (IAS) 所导致的全球威胁，以及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实施提供支持。GISP 设有网站，提供入侵物种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的链接。[www.gisp.org](http://www.gisp.org)
- **世界银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联盟** 设有网站，收录关于有高度保护价值森林的鉴别和保护以及森林认证体系的信息。[www.forest-alliance.org](http://www.forest-alliance.org)
- **国际鸟类组织**—国际鸟类组织是由专注于保护鸟类、鸟类栖息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组织建立的全球伙伴性机构。国际鸟类组织通过其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提供关于濒危鸟类物种及重要鸟类地区的数据。<http://www.birdlife.org/>
-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是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联合国专门机构。该组织的网站提供食品和农业方面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相关信息，包括与农业生态系统和生物技术有关的问题。<http://www.fao.org/biodiversity/>
-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IAIA)** 提供各种关于影响评估过程的资源，包括一份关于影响评估中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门出版物。<http://www.iaia.org/>
- **国际金融公司的“生物多样性指南”**—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指导国际金融公司的客户编写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并提供关于企业在业务活动中可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进一步信息。<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BiodiversityGuide>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BiodiversityGuide>
- **HCV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 由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建立，提供各种有用的工具和信息用于评估保护价值和关键栖息地。<http://www.hcvnetwork.org/>
- 关于商品作物圆桌会议的信息，请参见一下网站：

改进甘蔗生产组织 (BSI)

<http://www.bettersugarcane.org/>

负责任的大豆生产圆桌会议 (RTRS)

<http://www.responsiblesoy.org/>

棕榈油可持续性圆桌会议 (RSPO)

<http://www.rspo.org/>